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三十期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理遺

參

參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法規

國府法規

市組織法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西醫條例

區鄉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本省法規

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辦法

包頭保商團暫行章程附征收護送費辦法及編制薪餉表

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考核征收人員條例

晉冀察綏征收人員舞弊懲罰條例

公電

省政府電行政院奉電監視匈牙利人司代諾到境盜運古物等因已飭屬追辦由

省政府電新疆金主席

准各王福相短欠德太成等貢款請飭歸綏縣將王有芬管押追款由一案據歸綏縣復稱該王有芬出外省經商迄今未回等情請查照由

省政府電寧夏馬主席

請飭駐軍保護沈工程員修理石鏡線路以利交通由

省政府電托縣縣長

據報該縣近有蝗災究竟確否仰速查明電報由

省政府電托縣縣長

據銑電稱該縣去年過水之地現生黑蟲等情仰速設法殺滅勿使蔓延爲害經過情形隨時具報由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衛生部咨請禁售清血健身水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建設廳各縣局查禁宰殺胎羊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建設廳呈轉東勝縣以築城建署擬懲先撥洋二千元請飭財廳撥發等情仰撥發由

省政府令歸綏縣印發關於勸導人民施種羊痘白話演詞仰查照轉飭各區為人民講解由

省政府令包頭市公安局頒發保衛團暫行章程及征收護送費辦法並該團編制薪餉表

（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各縣局歸綏市公安局俟匈牙利人司代諾到境嚴密監視並限制其行動以防盜運古物由

民政廳建設廳包頭市公安局

省政府令各機關各機關職員仍不免有兼差兼薪情事仰確查報核由

省政府令土默特總管據報歸綏縣鄉鎮所居蒙民另結蒙社不出差徭仰查照前定辦法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土默特總管據報虎口台站管理局呈據章京巴音太呈請轉飭托由

省政府令武川縣據該縣米存禮等呈請依照成法變通行政區長保衛團團董仍舊存立乞察核等情仰查核辦理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_{禁烟委員會咨為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章第十五條之規定}
提會議決通過請查照辦理仰飭屬查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_{高等法院奉行政院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
_{民政廳再延長六個月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省政府令_{各縣局}_{民政廳}_{行政院令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仰飭屬遵照由}_(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_{民政廳行政院令發西醫條例}_{仰查照飭屬知照由}_(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_{各縣局財政廳呈擬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辦法}_{請飭遵等情仰遵照辦理由}_(附件登法規欄)

省政府令_{各縣局財政廳令發山西捲烟公賣章印}_{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由}

省政府令_{各縣實察員}_{仰於七月十日回省開會並於回省前將總查報各事一律辦竣由}

省政府令_{歸綏縣准新彊省政府咨將王有芬管押追比貨款等因}_{仰查照辦理具報由}

省政府令_{歸綏縣據報二區岑胡一間房村村長等支使帳款等情}_{仰查明嚴懲具報由}

省政府令_{官產清理處}_{務立第一師範學校呈送購買木料表請飭查等情}_{仰查明呈復由}

省政府令_{財政廳豐鎮等五縣捲煙吸戶}_{指應照本省定章一律征收百分之五十}_{仰遵照辦理由}

省政府令_{歸綏電報局准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函}_{本府長途電話費暫可記賬仰即知照由}

指令

省政府令_{民政廳呈復擬將武川縣第二區區長張峯彬記功一次等情准如所擬辦理}_{仰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_{建設廳呈轉東勝縣以築城建署擬懲先撥洋二千元請飭財廳撥發等情已飭財廳撥發矣由}

省政府令_{官產清理處擬定綏遠城官產補充辦法六條隨令飭發仰即遵照由}

省政府令_{東勝縣呈報遷移縣府暫假東勝陶油房辦公請備案}_{並請飭發遷移費三百元等情應准備案}_{所請移治費}_{碍難照准}_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復設治局暫行草案加具意見乞鑒核等情已轉咨內政部查照由

省政府令歸綏縣實察員呈報歸綏鄉鎮蒙民另行結社不出差徭請予制止等情抄發辦法指令遵照由

省政府令東勝縣呈爲區長劉國光返包並帶回草籽請轉呈緣由乞核辦等情除咨賑務會外仰該縣長設法維持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托縣保衛團第四保董擊匪事實清冊請鑒核給獎等情應由該廳發給獎狀由

省政府令豐鎮縣呈復調查糧店斗模馬才貿易各情形及稍查除弊辦法請核令等情仰仍隨時嚴密查禁由

省政府令涼城縣呈送組織村政訓練所簡章及職員表准予備案仰認真辦理由

省政府令豐鎮縣所請撫卹保商團兵被匪傷亡損失等情與例不合碍難給卹仰由地力團體酌量卹償由

省政府令東勝縣呈懇轉請郵務管理局早日籌設東勝郵寄代办所已據情轉函矣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呈擬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辦法請飭遵等情已令各縣局遵辦由

省政府令高等法院呈擬將各種民事狀紙暫准代替各種刑事狀紙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辦理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大余太擬用罰欵修蓋看守所謂核示等情准予照辦仰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和林縣賑務分會呈請續購平糶糧粟以資救濟等情已咨賑務會查照由

省政府令第一師範學校呈送購買木料表請鑒核飭查等情仰候令旗務處官產處查復到府再行飭遵由

公牘

咨文

省政府咨新疆省政府准咨請令歸綏縣將王有芬管押追交貨款等因已令歸綏縣遵辦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據民政廳呈復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加具意見乞鑒核等情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據和林縣賑分會呈請恩准續購平糶糧粟以資救濟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據東勝縣呈爲區長劉國光返包並帶回草籽請鑒察核辦等情請查照由

省政府咨綏遠賑務會准賑務委員會函送各省市賑務團體調查表請飭屬查填等因請轉飭各市縣賑會查填具報由

公函

省政府函熟察綏蒙電政管理局應發歸綏電報局長途電話月費可否免收抑暫記候撥請查照見復由

省政府函北平郵務管理局據敵省東勝縣呈懇轉請早日籌設東勝郵寄代辦所希查照辦理見復由

省政府函綏遠警備司令部准外交部咨以嗣後外人到各地遊歷如無護照應拒絕通過等因請飭屬遵照由

目

序

六

法規

國民法規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利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風俗改良事項
- 十、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公安事項
- 十二、消防事項
- 十三、公共衛生事項
- 十四、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 十五、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十六、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十七、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一、土地稅

二、房捐

三、營業稅

四、牌照費

五、廣告稅

六、公產收入

七、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

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

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參事

三、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 七、市長交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 一、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五、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
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廿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

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

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適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兼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委任爲區助理員

-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三條 前項代表爲無給職每坊選舉一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區長

二、區監察委員

三、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一、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二、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三、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二、議決坊單行規程

三、議決坊預算決算

四、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五、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會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

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

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市詳情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爲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爲坊財政收入

- 一、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市補助金
- 五、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

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爲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一百零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零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零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零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坊財政

二、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零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零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零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欵產事宜

第一百零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所在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一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一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

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一百一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為主席

第一百一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閭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
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出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一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

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一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

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

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一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攷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屆第八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 二、縣市之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或由縣市黨部呈請省黨部核准函省政府令飭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遵辦

- 三、省政府認爲某縣市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得函省黨政合飭該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政府遵辦

四、縣市發現反動郵件或電報除緊急處分之外須分別呈送省黨部省政府核辦

五、省黨部省政府處理反動郵件或電報須抄送原件分別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六、各重要都市已成立之郵件檢查所不在本辦法範圍內

七、縣市檢查郵件或電報手續務須迅速

八、本辦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施行

西醫條例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証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為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區助理員

二、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閭長鄰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資格領有證書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閭長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將前項期間延長之

第六條 同一區公所之助理員同一鄉鎮之鄉長與副鄉長鎮長與副鎮長及閭長與鄰長均分期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鎮長由副鎮長代理其閭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閭之鄰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縣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九條 訓練閭長鄰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鎮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須聘任之

第十條 訓練閭長鄰長由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當義類要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

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及救濟事業識字運動等）

四 現行自治規則

五 民法及刑法要義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課程受訓練之人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得免黨義之訓練

第十一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淺說

二 會議要旨

三 地方自治要義

四 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民政廳得因地方情形於前項課程外酌增其他課程

第十二條 訓練課本由民政廳選定或編印其詳略依訓練期間之長短定之

第十三條 閭長鄰長之訓練得因特殊情形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飭回原職不及格者應補行訓練其期間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訓練事竣縣政府應報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縣地方收入項下開支之

第十七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民政廳制定或由縣政府擬訂呈經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類圖說呈請鐵道部或呈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并應遵照公司法令呈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1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2 創辦理由書

3 擬定章程

4 股本總額

5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梁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

免呈

6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7 創辦費用概算書

8 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一條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第二條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接派員調查

第四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欵憑證認爲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但發起人對於前項股欵憑證之保管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否則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發起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期限酌量限定相當時間

已逾前項期限不能開業者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經呈請未奉核准展限者立案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之事由決議停辦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明鐵道部並將核准立案執照繳還倘公司遇有此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報核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將立案執照取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及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直接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途建築橋梁鑿山通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轉呈鐵道部查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爲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命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遵行鐵道部國道運輸計劃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

一切章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並繪其圖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鐵道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聽其營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之道途由一公司修墊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追繳執照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案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損益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繼續營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礦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

之

第六條 農業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件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九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十一關於保安林事項

第十條 鑄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鑄業事項

二關於鑄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鑛產物選鍊事項

十二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十三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四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十五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期項

十六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第十一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農鑄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鑄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鑄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農鑄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

人荐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農鑄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農鑄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辦法

一、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仍照十八年度預算書式辦理科目以項爲止列數以元爲斷

一、歲入預算數應根據額征數編列其無額征者依照最近三年實收數目確實估計編列

一、歲出預算數應根據十八年度核定數暨續行呈准之數編列但不急之需仍應力求撙節切實核減以期款不處糜事歸實際

一、歲入歲出預算書須合訂一冊造送三份以便存轉

一、歲入歲出預算經臨總計收支相抵如有盈餘作爲行政預備金列入歲出臨時門以期收支適合前發十八年度編製預算例言所謂歲入臨時門係屬筆誤

一、縣地方收支預算書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造齊呈由

省政府令發財政廳審核

二、十八年度預算書例言所列各條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綏遠包頭保商團暫行章程

第一條 為謀包西商旅之安全及地方安寧起見特設包頭保商團以資保護

第二條 保商團之編制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保商團設團長一人分隊長二人巡士巡丁夫役若干人

前項團長由包頭公安局長兼任分隊長由團長遴選呈由民政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保商團警由團長招募訓練除遇緊急時幫助當地兵警辦理包頭市城防事宜外平時以護送商旅爲專責

第五條 保商團護送商旅如遇大股土匪得逕請就近軍警協助緝捕

第六條 凡由包頭起行之商旅如需商團護送時得請由包頭市商務會通知保商團派隊送行

第七條 保商團之經費由包頭市商會向往來商旅征收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保商團護送商旅所需食宿費由所送之商旅供給隊長每日八角巡士每日五角團警每日四角

此外如有露索情事一經告發查實依法懲辦

第九條 保商團辦事細則由保商團長會同包頭市商會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包頭保商團征收護送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包頭保商團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徵收商旅護送費按下列各項征收

一每車一輛收洋三角

二駱駝每頭收洋三角

第三條 前項車駝係捐載貨之車駝而言如係卸貨空車駝即不再征

第四條 包頭市商會征收商旅護送費應製就三聯護送費票據呈請省政府蓋印一聯發給交費商旅一

聯呈繳省府一聯商會存查

第五條 包頭市商會應按月將征收數目連同繳查票據呈報省府查核

第六條 護送費由包頭市商會另欵存儲專支保商團一切經費不得挪作別用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包頭保商團編制薪餉表

分隊長	官階	額數	月支薪餉	合計	備考
團長	一				
分隊長	二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市公安長兼

巡士	三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巡丁	六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馬夫	八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巡丁	六	四八〇〇〇	
馬夫	一二	九〇〇〇〇	
巡丁	七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馬夫	四	六〇〇〇〇	
巡丁	三	六〇〇〇〇	
總計	四一	三七五〇〇〇	全年支洋四千五百元

一隊馬二十四匹四月支馬乾洋八元合計一百六十元全年支洋一千九百二十元

記

一巡士丁夫三十七名每名每年需棉單軍衣各一套每名服裝按九元五角合洋三百五十一元五角

以上薪餉馬乾服裝等資全年共支洋六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

一開辦費洋八十元

一每馬一匹需購價六十元共洋一千二百元

以上兩項係屬臨時費一次支出

一巡丁所需皮衣屆時由市公安局核定呈請追加

附

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考核征收人員條例

第一條 晉冀察綏各征收機關人員辦理征收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本條例之考核依各征收機關收數盈絀及人員辦事勤惰定之收數盈絀以比額爲準無比額者以預算數爲準

第三條 考核分左列二種

一、季考核

二、年考核

季考核以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爲準於每季終了一月內行之年考核以會計年度爲準於每年度終了三月內行之

第四條 年考核由本處舉季考核由督征機關舉行呈報本處備案

第五條 各征收機關比額分左列三種

一、月比額

二、季比額

三、年比額

第六條 各督征機關年比額由本處定之各經征機關年比額由該管督征機關定之

第七條 各督征機關月比額季比額由各該機關按照年比額分別淡旺月分酌定呈報本處備案

各經征機關月比額季比額由該管督征機關分別淡旺月分核定呈報本處備案

第八條 各經征機關征收正款總數應由該管督征機關按照比額核算盈絀於左列期內列表呈送本處

備核

- 一、月比表每月終了十日內
- 二、季比表每季終了十五日內
- 三、年比表每一年度終了二十日內

前項表式另定之

- 第九條 凡征收人員任事不滿二月者不予以季考核不滿九月者不予以年考但應受懲處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督征官辦理征收事務有特別勞績或有失察徇庇情事者由本處酌量情形分別獎懲之
- 第十一條 督征機關員司對於該管督征官所受前條獎懲有連帶關係者由本處酌量情形分別獎懲之
- 第十二條 經征官有左列各款情形者由該管督征官分別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調升之獎勵
- 一、收數滿三月平均超過比額者
 - 二、稽查嚴密並勤苦耐勞從未曠職者
 - 三、推行上級機關計畫異常出力者
- 第十三條 經征官有左列各款情形者由該管督征官分別予以申斥記過記大過撤差之懲戒
- 一、收數滿三月平均較比額短細而無特別原因者
 - 二、稽查疏懈或奉行上級機關命令不力者
 - 三、督率不嚴致負員巡舞弊者
 - 四、沾染嗜好或行止不檢者
- 第十四條 各經征機關員巡對於該管經征官所受前二條之獎懲有連帶關係者應由該管督征官酌量

情形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記之功過准其相抵一小功作一大功三小過作一大過

凡記大功一次者加薪十分之二記大過一次者減薪十分之二

第十六條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應由各督征機關造具所屬經征官成績表呈經本處覆核分別予以左

列之獎懲

一、酌給勞績金

二、存記

三、減薪

四、撤職

五、停委

前項減薪以原薪十分之二為準

第一項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季考核不實者由本處撤銷之並議處其出考長官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所屬各 徵收正款比較表

機關名稱	比額	所屬各 徵收正款比較表			
		實收數	較	比	盈 紬 成 數
			增	減	盈
			緬	緬	備
					考

合計							

填表應注意事項

- 一、月比表應於首行比較表三字下註某年某月分季比表
 註某年某月至某月年比表註某年度等字樣
- 二、未定比額之機關應將比額欄改為預算欄按預算數填列

所屬經征官成績表 年度

填表應注意事項

一、表內所列經征官以在職者爲限

一、經征官一年度內調升數處者應將各任內收數盈繙成數在收數盈繙欄分別註明
一、放語欄應將受考核人辦事勤惰能力品行說明以簡明為準不必拘泥四字或八字

晉冀察綏徵收人員舞弊總罰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凡晉冀察綏征收人員舞弊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徵收人員有左列行爲一者以舞弊論

一 徵收稅捐收多報少者

二 私用小票者

三 壓票大頭小尾者

四 隱匿罰金者

五 受商民賄賂者

六 用其他方法侵蝕公款者

第三條 有前條各款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總罰之

一 舞弊在一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五十倍之罰金

二 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處無期徒刑

三 二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款所科罰金實係無力繳納者准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但監禁日期至多不得

過二十年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舞弊者所科罰金應連帶負責但均無力繳納者分別易以監禁

第六條 因舞弊所得之財物如數追出歸公已消失者估價追繳

第七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者送交犯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呈報督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核准後執行

犯第二款及第三款者由督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派委員三人組織特別法庭審理
呈經核准後處無期徒刑者交所在地監獄執行處死刑者交憲兵司令部執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函

南京行政院鈞鑒江電敬悉已飭屬一體防範矣謹復綏遠省政府叩虞印

新疆省政府金主席勦鑒案查前准貴府咨據奇台縣呈以駝戶王福相短欠德泰成等貨物現已管押六月之久貨款仍是無着請令飭歸綏縣將王有芬拘案押追貨款等因當經令飭歸綏縣遵照辦理并咨復各在案茲據復稱遵即派警往三官廟街查傳去後旋據復稱據王有芬之房東安姓聲稱王有芬於四月二十二日出外省经商迄今未回等語復傳南街廣興泰麪舖執事人張殿全到府訊據所供相同等情到府准咨前因相應電復查照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馬印

寧夏馬主席子寅兄勦鑒頃據臨寧工稱員沈海珊漾代電稱石磴工程應需木桿刻業由縣徵齊擬卽紮筏下運現因由綏省竄來股匪二千餘盤踞磴石一帶線路所經適當其衝無法進修所徵木桿千條已運存平邑渠溝堡海珊因平邑駐軍南調亦暫避寧夏等情查修理電線關係交通相應電請轉飭駐軍設法保護俾得從速修理以利交通盼復弟李培基叩佳印

托縣王縣長覽據報該縣近有蝗災究竟確否仰速查明電復爲要主席李寒政印

托縣王縣長覽曉電悉黑蟲爲害田禾應速設法撲滅勿使蔓延爲要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主席李號政印

公

西

四六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令行事頤准

衛生部咨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寧波市市長呈稱案查上年七月間據藥商徐時隆呈送清血健身水數瓶並附處方一紙請化驗等情前來節經發交職市衛生試驗所化驗認為無毒發給第三號證明書嗣據各報登載該水廣告謂有戒烟效用頗滋疑竇職府以職責所在復飭衛生試驗所向經售是水之歐亞藥房密購是水重行化驗兩次果發現嗎啡反應各在案茲職府為慎重起見復將是水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以資互相證明去後旋准中央衛生試驗所復函亦稱此項藥水於去歲十二月間曾經依法化驗發見有嗎啡可台因反應等由是徵該藥水顯係含有麻醉品一種代烟品以假方假藥謄請化驗取得証書實違犯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經職府派技士周靜康服務員來之燧率警前赴歐亞華英遠東各藥房將售存清血健身水共計大小四百八十六瓶悉數提取來府封存在案除令飭該藥商徐時隆將前發證書繳呈吊銷依法懲處並令飭市內各西藥房不准將該水再在市上發售及布告通知外理合將辦理禁售清血健身水經過情形並檢同該藥水仿單一紙呈報鈞廳懇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各省一律禁售是水以免流毒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清血健身水仿單一紙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通令各省一律禁售以免流毒等情前來查此項清血健身水既據稱寧波衛生試驗所及中央衛生

試驗所均經化驗含有麻醉毒品實屬違犯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自應嚴予禁售以杜害源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速辦為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速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十七縣局

爲令遵事查宰殺胎羊有碍羊種繁殖送經本府明令禁止並制定處罰辦法令飭切實辦理在案近據報告各縣漁利奸徒時有宰殺胎羊情事發生足見各該縣查禁鬆懈未能實力奉行遺誤牧政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局切實依章查禁爲要此令
再重申前令仰該縣局速即認真查禁以維牧政再自此次通令之後各縣應於每月終將查禁情形分報本府建設廳查核勿違干谷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據建設廳呈據東勝縣縣長王文泉感電稱竊縣長前奉廳長面諭以東勝築城建署事宜最關緊要飭令到任後迅速籌辦等因奉此查東勝沙地荒山素鮮林木久爲鈎廳所稔知而修建縣府一切工程

又需用木料爲數極鉅縣內旣無所取材勢非購用外來木料不足以應急需茲查綏西一帶商民修蓋房舍皆取材於黃河木筏若木筏一時缺少木價即隨之昂貴凡有土木工程者往往受此影響縣長奉諭以來夙夜競競再四招工籌據各包工所云似非預儲木料不足以興工縣長現聞黃河大宗木筏不日由寧到包購用木料機不可失擬懇鉤廳先由建築縣署費項下暫撥洋二千元匯交包頭平市官錢局以備購買木筏之需倘過此時期則木價騰貴而包修亦需款不貲也除俟將包修縣府價目商酌妥協並擬具圖案貼說呈候核奪外所有擬懇先撥洋二千元以備買木筏緣由是否有當謹先電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東勝縣建修縣政府及應設各局辦公房屋需款擬由墾款徵存建築費項下撥發一萬二千元前經繪具圖說會同墾務總局呈奉鉤府第五十五次例會決議照辦在案茲該縣具電前情除飭將建署預算妥速造送外所請先行撥滙包頭二千元以便購買木料一節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財政廳由徵存墾款一五建築費項下撥發二千元以資應用等情據此查一五建築費前據建設廳會同墾務總局提議將墾務局經征附加各款解交該廳分別專款存儲以便隨時呈請提撥一案業經本府第八十次例會決議行飭該廳照辦并呈奉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指令准予備案轉飭該廳知照在案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即由征存墾款附加一五建築費項下照數撥發報府備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歸綏
武川縣

爲令行事查該縣前由本府指定爲試種羊痘區域業經派員前往施種在案茲據報稱各村人民對於試種

羊痘多有誤會甚至將羊置藏不准施種似此情形殊於本府改良羊種發展畜產之旨大相違背茲特編印白話演詞多張令發該縣仰即查照轉飭各區切實為人民講解以資啟迪而利進行為要此令

計發白話演詞十二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對於你們養羊的大家再談談種痘的事情

從前對於你們養羊的大家曾告訴過接種羊痘的好處和公家施種的意思想都已熟讀過了併且曾在歸綏縣畢察兩鎮附近村莊的羊試種過不少有的村庄明白公家這番婆心是為民人謀利益為羊種除病魔便歡迎着與他們的羊種接種還有的村庄簡直不曉的公家這番美滿的深意思他們以為加害到他們羊的身上便有人說道「這就如同外國人賣烟捲似的起初不要錢贈送人們吸的後來就沒有錢是辦不到的哪」有的說「現在雖然是不要錢的等到所種的痘苗發出來才問要錢呢」更有的說「凡種過痘苗的羊就好像人們吸鴉片有了癮的一般所以先頭兒不要錢施種的到那個羊有癮那末就非要多的錢不可了」還有的說「反正是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情不拿我們給小孩兒種痘來比量嗎那個種一回痘還得花費一塊多錢呢這個不要錢還與我們謀利的事是不多聽見的」種種可笑的事情總是為避免與他們的羊種痘併且他們聽說種痘委員到了村裏他們就把所有的羊全都隱匿起來了你們大家照公家花費了許多的金錢為改良人民的畜產先做一個初步的試驗那個民人還是狐疑不定以為又是向他們要錢的把戲這樣愚昧無知的舉動實在是可憐等到後來招集一個村民會議確實的與他們能說一番才明白從前他們的思想錯誤使曉的公家實在是苦口婆心的為民人真正謀利咧於是他們也不反對了也歡喜

着接受與他們的羊試種拿這件事看來無知識的人民們遇事並沒有故意着反抗公家的意思就是在軍閥鐵蹄下當時被壓迫的緣故每件事是向民人要錢的或是讓民人吃苦的現在遇見不要錢還給他們有利益的事情他們就覺的很奇怪不多見的那知道現在革命時候不比那軍閥時代一樣每件事情先把民生放在頭前裏看看有利益到民人身上沒有所以公家完全是向着人民去作的解除人民的痛苦開拓人民的利源發展固有的事業統是公家應辦的事情這件種痘的事完全為發展人民的畜產事業不只是單讓人民盡義務沒有一點兒權利去享受的哪今年為你們的羊種痘更有一番意思是試驗預防羊痘的發生和傳染又是為人民受惠的先聲以後施惠到民人身上的情事源源而去辦的哪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包頭 市公安局
縣商會

為令邊事案查前以包頭保商團份子複雜辦理不善業將該團依法撤銷在案惟綏西為商旅往返要路亟應另定保商辦法以資維護茲由本府制定包頭商團暫行章程及保商團徵收護送費辦法並保商團編制薪餉表各一份隨令頒發除令包頭 縣商會
市公安局查照外合亟令仰該 局會 遵照迅即會同 商會
公安局妥擬實行辦法呈候核定以便組織成立為要此令

計發 綏遠包頭保商團暫行章程
包頭保商團徵收護送費辦法
包頭保商團編制薪餉表 各一份 (附仲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訓令

令 各 民政廳教育廳
歸綏 縣 局
包頭 市公安局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江電開現准中央研究院函開查匈牙利人司代諾卽斯坦因曾三至新疆等地盜運古物多種如歛
煌卷子觀壁竹簡以及佛像畫壁等事前並未得我國允許爲我國史料上重大之損失此次復隨帶華印助
理員多名向外交部領得普通護照前往新疆內蒙仍以游歷爲詞希圖作第四次之盜竊古物事關國家文
化前途至鉅擬請貴院迅電新疆甘肅內蒙軍民長官通飭所屬嚴密監視並限制該司代諾行動一切名勝
古蹟禁止涉足游覽庶不至再蹈從前古物盜運出境之軌轍等因自應照辦合亟電達希即轉飭所屬嚴密
監視並限制其行動爲要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縣 查 聞照於該司代諾到境時嚴密監視
並限制其行動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墾務局 高等法院 塞北稅務監督
察綏兩省總稽查處 政治實察所 土默特總管 蒙酒事務局

案奉

總司令閻訓令內開查各機關兼差職員不准兼薪迭經明令實行並飭查報各在案茲據報稱近自軍興而
後舊有及新收各機關用人較多仍不免有兼差兼薪情事或名號分填或音同字異在主管長官非失於考
查即隱示調劑請重中前令嚴行查禁等語查不貪爲寶古有明言值此國家多難在公人員宜如何謹守廉

照勉從公乃輾轉營求掛名冊籍月領兼薪既違定章復傷廉德殊屬非宜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政府確查任用各員及所屬各機關有無所報情事如有兼薪人員應即撤換以示薄懲而儆貪婪仍將確查情形報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 遵照迅將所屬各職員有無兼差兼薪情事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辦事關考核毋稍徇隱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土默特總管

爲令行事項據報稱查歸綏縣鄉鎮所居蒙民另結蒙社不出差徭所有田地不納賦稅請予禁止等情到府查漢蒙攤派差徭早經本府制定平允辦法四條令發該總管飭屬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亟行仰該總管查照前定辦法飭屬遵照辦理勿違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土默特總管

爲令飭事案據殺虎口台站管理局局長蘇魯岱呈稱杜爾格站章京巴音泰呈稱職站轉遞伊盟各旗公文路經黃河非乘船不能往送曩蒙土默特總管署所設托縣河口石子灣村官渡船筏現已裁撤設有河漲水溢無船不能轉遞恐悞要公擬由職站自置船筏仍在該村設渡以利交通請核示等情查該總管前在石子

灣村所設官渡船筏究係如何辦理因何裁撤合仰該總管分別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武川縣縣長

爲令行事頃據該縣第五區斗金山村正米存禮等呈稱呈爲依照成法請求變通以息匪患而重地方事緣民區自創辦保衛團以來除民事歸縣署管理外所有保衛民區地方公安事宜完全由保衛團董擔任自張君福祥服務十五年矣惟匪患所以不及民區之境闊境地面安謐之由實賴有張君在焉以致全區人民同聲稱頌無不感戴張君之功也村長等一面之辭難以深信有成績可考祈查自明今奉令安設區長又奉武川縣長令保衛團所有槍械子彈文件器具款項圖記均歸區長接收奉令之下同聲服從以事權經濟各方面論意至良法至便也第防悍匪情必須素有勦匪經驗熟悉地理情形者始能土匪遠遁而不敢擗鋒也村長等擬請變通行政區長照章安設保衛團董仍舊存立今村長等非爲挽留張團董福祥也實爲防匪情保護全區人民之安寧也倘蒙恩准則全區人民感恩同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恩准施行等情到府查保衛團關係地方安謐至重且鉅可暫由區長節制其團董即應仍舊惟不許干預政事據呈前情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寒北稅務監督 高等法院 察綏兩省總稽查
菸酒事務局 士默特總管 稅務總局 錫遠印花稅局 晉察綏憲兵第四營

爲令行事頃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案照本會前次咨請指定兼理戒烟事宜之醫院及成立市縣戒烟所均經分別咨達在案
想已飭屬辦理茲爲厲行烟禁迅謀救濟烟民起見復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章第十五條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雅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限期勒令戒絕之規定提交本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討論即經議決通過除分咨外相應咨達照辦理并希飭屬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高等法院
各
民政廳
縣
局

爲令行事宜案奉

行政院令開查懲治監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規定爲六個月雖迭經延長然計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該項期間又將屆滿現在各省軍事未定伏莽滋多體察情形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行外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合亟令仰

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該院局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局

爲令行事頤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常會通過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八條除分令外抄發
檢查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各縣
局遵照辦理 外合函照抄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歸包市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 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頤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西醫條例現經制定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此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廳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附抄原條例一份(附件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本省各縣十八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書業經職廳核明簽註呈請轉飭更造在案現在十八年度轉瞬屆滿所有各縣應造十九年度縣地方收支預算書自應參照簽註各節從速編送以憑審核茲擬具編製預算辦法一份理合備文呈送卽請鑒核轉飭遵辦施行計呈送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辦法一份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附抄登法規欄)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訓 令

督辦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訓令內開查晉省捲菸改辦公賣後稅率並未增加而收數頓增一倍有餘該省亦應倣照辦理期於整頓稅收之中厲限制消費之意除分令外合檢發公賣章則希即參酌該省狀況妥籌辦法尅日實行并將籌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附發公賣章則五份等因奉此除抽存一份備案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公賣章則四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山西省捲菸公賣局大綱七條

主席李培基

- 第一條 山西省內所銷捲菸統由財政廳分設公賣局公賣之
 - 第二條 公賣局收買發售各捲菸辦法悉依普通商號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省內外各菸公司凡在本省運銷捲菸統由公賣局收買概不得直接私售於各菸商
 - 第四條 省內外各菸公司凡在本省運銷捲菸統由公賣局收買概不得向省內外各菸公司直接私購
 - 第五條 本省應收捲菸吸戶捐仍按百分之四十由公賣局貼票徵收之
 - 第六條 自公賣局布告成立之日起凡包牌薈發菸商一律停止營業
 - 第七條 公賣局暨收捐詳細章程由財政廳分別訂定
- 山西省財政廳捲菸公賣局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公賣局遵照 省令捲菸公賣大綱由本廳設立
 - 第二條 公賣局依左列地點分設之

一 總局兼第一分局(設太原榆次)

一 第二分局(設天鎮大同)

一 第三分局(設運城平陽)

一 第四分局(設晉城長治)

上列各分局均受總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公賣總分各局設左列各股

一 會計股

二 營業股

三 保管股

第四條 各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會計股

一 關於領發管存捐票事項

一 關於關於訂立購銷捲烟契據事項

一 關於登記收售捲烟並綜核烟價捐款事項

一 關於收付烟價及經理費事項

一 關於收管捐款罰款事項

一 關於一切來往文件事項

一 關於一切計算及開支事項

一關於報解收入捐款罰款及經理費事項

一關於造報月報表冊事項

二一營業股

一關於調查各烟公司出品價目事項

一關於接洽製造運銷各烟商事項

一關於招商承銷事項

一關於籌畫各路運銷事項

一關於收買發賣烟件事項

一關於稽查處罰偷漏事項

一關於烟件收發銷存月報事項

三
一
二
三
保管股

一關於收發點驗烟件事項

一關於登記烟件出入及實存事項

一關於防範存烟燥濕損壞事項

一關於監督僱役粘貼捐票事項

第五條 公賣總分各局設經理協理各一人各股主任一人局員及練習員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公賣局經理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協理及會計股主任由本廳特派其餘由經理任用之

第七條 公賣局遵照省令捲烟公賣大綱兼辦本省捲烟吸戶捐事宜

第八條 公賣局征收捲烟吸戶捐以貼票法征收之其捐票由本廳製發

第九條 公賣局征收捲烟吸戶捐款按月報解本廳

第十條 公賣局營業每年結算一次

第十一條 公賣局營業盈餘除公積一成外按三七分提七成報公三成給獎

第十二條 公賣局辦事細則由公賣局自定呈報本廳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賣局呈請本廳修改之

山西省捲菸公賣局購銷捲菸辦法

第一條 公賣局向省內外各菸公司訂購捲菸悉由總局辦理

第二條 公賣總局訂購捲菸以契約或他種方法行之

第三條 公賣局運購捲菸須填發公賣運照以便沿邊各縣局查驗放行其照式另定之

第四條 公賣局銷售捲菸由各分局招認各縣經理分別承銷其家數多寡視地方繁簡酌定

第五條 招認承銷經理以契約或他種方法行之但須酌量銷數多寡交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由公賣局按年四厘給息非至契約期滿取消經理時不得藉詞提取如承銷經理對於公賣事業有舞弊情形時得由公賣局截扣保證金

第七條 承銷公賣局捲菸之經理均須以現款交易不得賒欠亦不得以保證金作抵

第八條 各承銷經理對捲菸價格漲落須商承公賣局隨時規定

第九條 各承銷經理應得經理費由公賣局於取得各菸公司經理內提成酌給

第十條 公賣局發售捲菸須於菸箱外面粘貼公賣局發行單以資識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公賣局呈請補訂

山西省捲菸公賣局護運出省捲菸辦法

第一條 領取護運單照

第二條 經驗訖出省之捲菸其菸箱上須加貼山西公賣局護運單並得由局察看情形派人護送之

第三條 護運照所填出省菸數每張至多不得過二十箱護運照免費護運單每張繳費三角以備工料及

派人護運之費

第四條 凡領運照出省捲菸自領照之日起限二十日內出省逾限即由公賣局扣收但因特別原因經報明公賣局認可逾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護運人護運出境須報明出境地統稅局查驗掣收回照交公賣局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公賣局隨時呈請修正

山西查禁私行運售捲菸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遵照山西省捲菸公賣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捲菸不經公賣局購入或售出者悉以私菸論（但外國捲菸因條約關係未經公賣

局訂購以前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私菸由公局賣及各地稅局各地警察各處承銷菸商負責稽查

第四條 查獲前項私菸一律送交當地縣政府依法處罰

第五條

違犯左列行爲之一者烟件全數充公由公賣局變價報解財政廳並處以烟價五倍之罰金

(1) 由外省運入本省捲烟未持有公賣局運照者(第二條舊書之規定適用之)

(2) 經過本省捲烟不領護運單照希圖擾亂公賣或僞領單照延不出省希圖在晉酒賣者

(3) 運銷本省各縣捲烟未粘貼公賣局發單者

(4) 銷售各市面捲烟未貼有吸戶捐票者

第六條

違犯左列行爲之一者烟件充公並處以烟價十倍之罰金

(1) 僞造或改造捐票者

(2) 僞造或改造單照者

(3) 舊票重貼者

第七條

違犯左列行爲之一者烟件充公並處以烟價三倍之罰金

(1) 單照烟件不符者

(2) 入境旅客攜帶捲烟過一百枝以上者

第八條 各項罰金三成報解財政廳四成充查獲人賞金三成留縣辦公其罰金單另定之

第九條 本罰則施行後前定捲烟吸戶捐局罰則即行廢止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政治實察員

爲令行事查該員等到縣實察業經數月對於各縣政治之設施應如何改進望頤亟應開會討論以期完善

茲定於七月十日開會討論仰即如期回省並於回省前將應查報各事項一律辦竣爲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縣

爲令行事頃准

新疆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奇台縣長馬良佐呈稱爲呈請事竊查龍卸縣長移交管押人犯冊內有駝戶王福相短交德泰成得勝源等貨物共值銀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兩當經縣長將王福相訊問數次緣德泰成等在綏遠僱王有芬之駝運貨來奇王有芬派經理盧來榮跟駝來新行至安西所屬之馬宗山地方盧來榮將貨物盜賣至鎮西縣盧來榮以自己駝乏不能行走另僱他人駝駝令僱工王福相押貨來奇與德泰成等交貨之際查出短貨共值銀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兩德泰成等遂將王福相送縣管押已有六月之久貨款仍是無着查貨既是王有芬之駝所運盧來榮又是王有芬所用縣長擬請主帥令行綏遠縣將王有芬拘案押追貨款以維商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王有芬住址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計開王有芬年約四十餘歲在綏遠城內南街開廣興泰麵舖家住三官廟街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綏遠縣長資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准此外除咨復合並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縣長

爲令行事據報該縣第二區岑胡一間房村村長肅明大戶蘭三燕所領秋種貨款洋一百八十元又領急賑款現洋一百元除將貸款分出五十元給與該村後營子照章分貸外其餘一百三十元及急賑款現洋一百元均爲該村村長及蘭三燕二人所使其中有十元貸款係該村東城領款時已盤費用出現在該村長肅明竟使過急賑現洋一百元貸款洋二十元大戶蘭三燕則使去貸款洋一百元均言爲該村購買槍械防禦土匪以塞居民出口等情查該村長肅明大戶蘭三燕不顧災戶困苦違法支使賑款殊堪痛恨合亟令仰該縣長查明從嚴懲辦具報備核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_{官產清理處}
_{旅務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請由新城購買舊木料出城以便建築校舍一案當以新城公有木料時有盜賣情形即經指令該校將所買木料分別詳造清冊送府以便查核放行在案茲遵該校將所買木料繕表三份送請核辦到府除指令候示並行_{官產}_{旅務}處外合亟檢同原表令仰該處迅卽會同_{官產}_{旅務}處按表列售賣木料姓名種類數目將有無盜賣公物情事查明報府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購買木料表一紙

主席李培基

訓
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由新城購買舊木料表

姓	名	住 址	購	買 物	件	附	記
潤	陶	元貞永巷門牌十號	標十條松一條土柱子二架子共六條四尺	標九十八條窗戶六扇大小閑十根			
滿	恒	隆世豐巷門牌十號	標四條七尺椽十九條				
興	耀	糧餉府街門牌九號	標三十二條				
和	尚	公義泉巷門牌二號	標二十四條				
和	小	總局街門牌十九號	標二條				
英	光	蘇老虎門牌二十號	標三十二條四尺椽二百條六尺				
善	子	土柱子四條	以上各項木料均在公義泉巷二十號吳得勝院內存放				
孫	義	標十三條松三條					
瑞	珍	東街西樓院門牌十一號					
順	長	財神廟街門牌十八號	松四條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察查前據該廳呈擬將豐鎮等五縣應征捲烟吸戶捐按照察省定章一律征收百分之五十抑或

按照察省新章以捲烟落地後批發之價征收百分之四十請核轉等情業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督辦晉冀
察綏財政整理處指令內門呈悉應按照該省定章一律征收百分之五十以照劃一希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亟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歸綏電報局

爲令知事頃准

執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函開准貴府公函內開前以防務吃緊擬於豐鎮興和涼城集寧等縣架設長途電話
以利息經歸綏電報局違辦在案茲迭據該局嚴詞請發每月應給包費五十元以便解交貴局否則無力墊
付職責難卸各等情前來查此項包費按月照撥原無不可無如敝府經費拮据收支相抵不敷甚鉅以致對
於此款現無着落惟念所司雖異職責應爾欠數暫爲註賬候敝府造送十九年度預算時呈請晉冀察綏財
政整理處准予追加再行照撥如何之處希卽查照見覆再近據興和涼城兩縣長報稱處長途電線雖已架
設對於通話甚感困難究係機件有缺抑係技工未諳仍希飭查妥辦以靈消息而利防務等因准此查敝局
長途電話包月通話費經呈奉

圖總司令核准通行并按月列冊呈報在案貴府所云免收一節未便遵命惟暫爲記賬尙可通融辦理已飭
歸綏局查照仍祈貴府將來設法賜還以便報銷爲荷至於興和涼城兩縣長途電話困難情形敝局迭
據豐鎮局來電以貴省駐軍及電信局在隆盛莊等處安設話機唧接豐支線以致線路壅滯電力分散通話

困難除飭技工隨時查修外敢請貴府通飭所屬勿再任意接線以維線路而利交通實紀公誼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主席李培基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復擬將武川縣第二區區長張峯彬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可否乞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據東勝縣長以築城建署擬懇先撥洋二千元請飭財廳撥發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查照撥發矣仰轉飭前往具領可也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官產清理處

呈復查明綏遠兵房鋪房園圃及所擬辦法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辦法大致尚是惟原文冗長有欠簡明茲由本府制定補充辦法六條隨令飭發仰即速

照辦理並佈告週知再據聞對於此次清理官產有一二三富戶故意抵抗四出運動遞稟阻撓希併查明先將該富戶等所佔房地認真清理如故違抗嚴以懲處辦法報府核辦爲要此令附件存

計發清理綏遠城官產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清理綏遠城官產補充辦法

第一條 綏遠城各項官產除依清理綏遠城官產簡章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典買旗丁兵房依清理綏遠城官產簡章第十條之規定應照收房價者如典買主確有契據可證得將應繳房價典主減收半數買主減收三分之二以示體恤但地價仍應照收不得請減

第三條 市面鋪房如現佔各戶近年確有修改建築情形時得由官產處查驗工程大小分別擬定減收房價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園圃地基之地主如持有近年讓與字據並出過相當地價者其應繳地價得減收三分之一

第五條 請領房地各戶于應繳價額除依清理綏遠城官產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如資有困難情形時得限令分期交納但至遲不得過本年年底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東勝縣縣長王文泉

呈報遷移縣府暫假東勝陶油房辦公請備案並請飭發移治費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本省庫欵異常支絀所請移治費一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復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加具意見乞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

內政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歸綏縣實察員

呈報歸綏鄉鎮蒙民另行結社不出差徭請予制止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民政廳擬定蒙漢攤差平允辦法四條請鑒核到府曾經本府第十二次例會決議通過令行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令行土默特總管遵照前定辦法辦理外合將辦法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謹將遵令參酌情形習慣擬定蒙漢攤平允辦法四條繕摺恭呈

鈞鑒

計開

一、凡蒙人原有之戶口地畝以先規定在平時概免一切攤派自應仍照舊日習慣辦理。

一、凡蒙人攤負差徭以後置地畝爲限按照十成攤納由農會秉公規定責成村長召集漢蒙人民組織村社以漢蒙戶口多寡定管理社帳人數共同負責處理社務免起糾紛。

一、各項應攤雜費除蒙人原有戶口地畝不計外無論蒙漢一律平均攤派並採用差隨地轉辦法如蒙地一經賣斷地權屬在漢民時自應歸漢民納經蒙再行買回時應由蒙人按照後置地十成攤納各差。

一、本辦法自民國十八年 月 日起實行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東勝縣長

呈爲新任區長劉國光返包並帶回草籽請爲轉呈緣由乞鑒察核辦由

呈暨草籽均悉除據情咨請

綏遠省賑務會查照辦理外仰由該縣長妥籌辦法以資維持爲要此令草籽存轉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托縣保衛團第四保董擊匪事實清冊請鑒核給獎由

呈冊均悉查該團董李蹊當場擊斃著名匪首劉正江足見緝匪奮勇深堪嘉尚核與保衛團獎勵規則第二條規定事實相符應准按照該項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由該廳發給獎狀以資獎勵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冊存

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主席李培基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豐鎮縣長

呈復調查糧店斗摸及馬牙貿易各情形及稽察除弊辦法請核令由

呈悉仰仍隨時嚴密查禁務期惡習盡除以利市廩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涼城縣縣長

呈報舉辦村政訓練所組織情形並送擬定簡章及職員表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認真辦理併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查考此令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指 令

七三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豐鎮縣縣長

呈爲轉請該縣保商團兵被匪傷亡及被擄鞍馬價值開具清單懇請撫卹由呈單均悉查該團兵等係屬商人自衛團警核與警兵獎卹規則不合碍難給卹惟該團兵等暨係因公傷亡損失頗鉅仰由該縣地方團體酌量卹償可也此令原單發還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東勝縣縣長

呈懇轉請北平郵務管理局早日籌設東勝郵寄代辦所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北平郵務管理局查照辦理矣仰候函復到府再行令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財政廳

呈送編製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書辦法請飭遵由

呈暨辦法均悉已令行各縣局遵辦矣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高等法院

呈爲擬將各種民事狀紙暫准代替各種刑事狀紙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大余太設治局擬用罰金補修添蓋該局看守所緣由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具報查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和林縣賑務分會

呈請恩准續購平糶糧粟以資救濟由

呈悉已咨請

綏遠省賑務會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勅
令

七六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呈送購買木料表請鑒核飭查由

呈表均悉仰候令旗務處官產清理處查覆到府再行飭遵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主席李培基

咨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頃准

大咨據奇台縣呈爲駝戶王福相短欠德泰成等貨物現已管押六月之久貨款仍是無着擬請令行歸綏縣將王有勞拘案押追貨款以維商艱等情請轉飭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令行歸綏縣遵辦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新疆省政府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683號咨爲奉行政院訓令據本部呈送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先征求邊遠各省意見飭即遵辦一案請加具意見從速見復以憑轉呈等因准此當經令飭綏遠民政廳遵照頒發條例加其意見呈復去後嗣據該廳呈稱查西北各省地處邊陲人烟稀少凡百庶政發達較遲歷來設治地點多近蒙疆一切需款全賴墾款收入以資挹注故每逢增置設治之初勢須兼策墾務方克進行有濟否則經費一層殊不易籌其餘行政事項類與中原省區相同等情據此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咨文

內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頃據和林縣賑務分會呈稱爲呈請恩予續購平糶糧粟以救災黎而恤民命事案奉鈞府政字第
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寒刪兩電稱以難民要求賑濟懇乞速撥賑糧賑款以資救濟等情
除原文有案不復贅敘外尾開准賣平糶糧二百石應備價來會購買等因奉此當經職會已將購買平糶票
照業經散掣災民持據前往購買在案茲有各區村灾民紛紛來會均以遭受奇災現又青黃不接不特無以
用力農事即置身閒散亦難忍飢而斃各情形當經職會擬議再行懇請續購半糶糧三百石以資源源接濟
正値備文呈懇間接准綏遠平糶局函開近來該縣連日不絕到局購買業已超過二百之額餘購十數石矣
現下東糧刻未運到城區恐悞接濟一俟東糧運回可向賑務會要求決定再給鄉民票照切盼此致等因值
此青黃不接一般災民紛紛到會要求購買哀索票照不已調查購糧灾戶困苦之處實難言狀除一面撫慰
靜候示遵外合再具文呈懇伏乞恩准續購平糶糧票以資救濟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盼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項據東勝縣長呈稱本月十四日據職縣新任第三區區長劉國光呈略謂上月二十日區長徒步往四區聞該管三區土匪尙未散盡暫在四區逗留數日至二十九日始安抵該管第三區翌日親赴各村視察查得三區山麓叢雜交通梗阻土匪易於嘯聚居民不時慘遭蹂躪加以連年荒旱歉收民人無法生存富者移往蒙地寄居貧者逃奔後套謀生其未走者缺乏牛犋無力耕種地廣人稀農家寥若晨星大半面帶飢容視其終日所食之物無非吞糠咽菜遍野挖尋草根草籽藉以苟延殘命區長到任後無處歇宿僅在保衛團內寄居奈飲食各村無力供給實難着手辦公遂於六月十日仍返包頭居住除係籌有辦法再行遄返三區辦公外並由區長帶回民食草籽四種請爲據情轉報等情前來據此縣長查核該區長所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除飭該區長迅速返區維持現狀外所有新任區長劉國光返包並帶回草籽請爲轉呈緣由理合據情轉請鑒察核辦等情附呈草籽四包據此除指令妥爲設法維持外相應檢同原呈草籽咨請查照辦理卽希

見復爲荷此咨

綏遠省賑務會

計附送草籽四包（附件略）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項准

賑務委員會函開本會爲辦理全國賑務統計並考察各省市賑務團體組織情形特製調查表函交省賑務

會轉飭各縣查填具報彙編相應檢同調查表函請貴府查照飭令所屬縣市政府於調查表分發到後迅速查填送由省賬務會彙轉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相應照列原表咨請

綏遠賑務會

計送照列原調查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目

主席李培基

各省市賑務團體調查表

各省市賑務團體調查表	
團體名稱	所在地點
主辦人姓名	辦理賑務區域
成立日期	已否立案
辦賑成績及經過	每月常費及其來源
賑款來源	有無附屬組織
備考	

填表說明

- 一、主辦人員如係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將姓名詳細填入
- 二、辦賑區域如在一縣以上應一并列入
- 三、如已立案應將立案機關及日期記入
- 四、辦賑成績及經過可將重要工作（如工賑放糧或現金散放等）賑濟人數及辦賑計劃等摘要填入或另文詳報
- 五、經常費之來源不論其爲私人或機關補助抑有不動產收入均應記入
- 六、賑款來源係自行捐募或機關補助抑有不動產收入均應詳細填明
- 七、賑務團體係臨時或永久性質應於備考欄內附填
- 八、本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填寄

香

文

八二

公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案查政府前以防務吃緊擬於豐鎮興和涼城集寧等縣架設長途電話以利消息業經歸綏電報局
遼辦在案茲迭據該局嚴詞請發每月應給包費五十元以便解交

貴局否則無力墊付職責難卸各等情前來查此項包費按月照撥原無不可無如敝府經費拮据收支相抵
不敷甚鉅以致對於此款現無着落惟念所司雖異職責應爾支收所在均屬國庫敢請

貴局准將此項包費免收飭屬照辦永爲定案否則請將欠數暫爲註賬候敝府造送十九年度預算時呈請
晉冀察綏財政整理處准予追加再行照撥如何之處希即

查照見復再近據興和涼城兩縣長報稱該縣長途電線雖已架設對於通話甚感困難究係機件有缺抑係
技工未諳仍希飭查妥辦以靈消息而利防務一併賜復爲荷此致

熟察綏蒙電政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據~~敝~~省東勝縣縣長王文泉呈稱竊查職縣前於上月一日擬具公函懇請包頭郵務局轉請設立
東勝郵資代辦所以利交通而便商民等情一案當經該局據情轉呈茲准包頭郵局函復內稱啟者敝局
前准貴縣函請籌設郵寄代辦所一案現奉北平郵務管理局第二九二號指令內開悉查東勝地方距包
頭二百二十里雖設縣治未修城市並無商號且該處來往郵件甚不常見似無設立郵政處所之必要如嗣

後該處地方狀況發達郵件增多再行籌設可也此令敝局奉令前因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縣長查核該指令所云各節以職縣未修城市郵件稀少不樂籌設詎知郵政雖具營業性質然對於全區政治文化方面亦富兼籌並顧不能專以營業盈虧爲前提而自拘於成見况綏區所屬各縣均設郵政獨東勝一縣付諸闕如接之國家設立郵政便利商民之宗旨似覺不無遺憾且職縣刻正籌設築城建署事宜諸務繁多關係重要倘消息不靈進行上實生窒碍爲此仰懇鈞府准予據情轉請北平郵務管理局早日籌設東勝郵寄代辦所以利交通而便商民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東勝縣地接山陝兩省綏遠要邑現正籌備建築城垣改修縣府此後市面商戶自當日臻繁榮往來郵件亦必日漸增多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在該縣添設東勝郵寄代辦所以利交通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郵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啟者頃准

外交部咨開查外僑前往中國內地應領護照近據各省報告時有外人未領護照即行前往殊屬不合業經本部照會駐華各使加以制止以後非通商各地遇有外人到境應先查驗護照如果查無護照應即拒絕通過護送出境以免發生枝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綏區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